

安全环保质量计量责任书

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监督管理，落实安全环保责任，防止一般事故，杜绝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现特与加油站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订 2021 年安全环保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人：加油站经理

(一) 单位：(蓬安片区相如加油站)

(二) 姓名：(王 强)

二、年度杜绝性指标

(一) 属地不发生一般事故 C 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(含施工和检维修)、一般环保责任事故。

(二) 所组织的会议、活动等不发生一般事故 C 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。

(三) 属地不发生数质量一般 C 级事故，不发生较大新闻危机事件，不发生较大治安责任事故。

(四) 计量监督抽查中不发生加油机最大误差在 0.60% 以上，或加油机误差在 -0.5% 以上。

(五) 非油产品销售不发生 2 人以上食品安全责任事故。

(六) 属地员工私家车不发生 1 人以上 (含一人) 重伤责任事故。

(七) 卸油作业不发生违反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月度控制指标

(一) 落实上级安排，执行率达到 100%，文件落实传达时间不超过 2 天，贯彻落实要有具体措施。

(二) 上传各类报表、资料不发生错报、漏报或迟报时间，收发各种文件不发生重大失误。

(三) 加油机示值误差不超国家最大允许误差 ($\pm 0.3\%$)

(四) 属地员工不发生生产性“三不伤害”事故。

(五) 每月 HSE 考核得分不低于 90 分。

(六) 每月不少于一次开展岗位风险辨识和安全经验分享、不少于两次集中学习或培训。

(七) 每月不少于一次开展对设备设施是否存在隐患、员工操作行为是否存在违章的大检查。

